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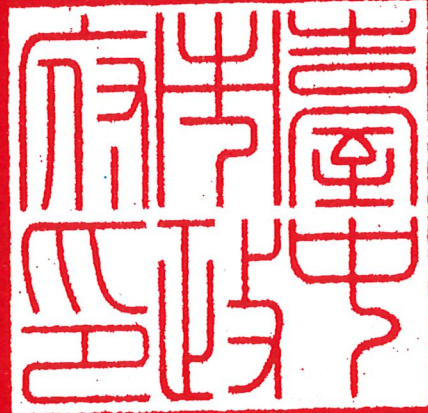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住服字第1110132987號

附件：臺中市國民住宅店舖房地標售投標須知



主旨：公告辦理臺中市國民住宅店舖房地標售，詳如公告事項。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8年12月31日營署管字第1081275282號函、109年4月16日營署財字第1091066324號函及110年6月30日營署財字第1101117925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標售房地標示：如附件一。

二、投標者資格：凡依法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購買不動產權利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之限制。

三、投標規定事項：

(一)標售文件領取方式：請投標人於公告所載受理時間日內，上網下載(網址：<https://thd.taichung.gov.tw/>)，或自行影印投標文件。

(二)投標文件受理及截止日期：自公告日起至111年7月11日(一)止。

(三)投標方式：以郵遞投標為限，投標人最遲應於上開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期前，將投標文件經郵局以掛號、快捷方式投遞寄達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政風室(臺中市西屯區文心

路二段588號)，請投標人自行估計寄達時間，逾期寄達者或未經郵局以掛號或快捷方式投遞者以廢標論，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四)本招標案可共同投標，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於投標單上註明應有部分，否則即視為應有部分均相等，投標人不得異議，並指定1人為投標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1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五)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撤標；得標後僅得以其為得標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

#### 四、開標日期、地點：

(一)111年7月12日(二)下午2時於文心第二市政大樓都發3-1會議室(臺中市都市發展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行政二館3樓)

(二)倘日期及地點若有異動，另於一周前於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網站以最新訊息發布。

五、得標人應於111年9月30日前一次繳清房地價款(得標價扣除已繳納10%標售押標金)，並親自與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辦理簽約及房地點交等手續。凡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款者，視為放棄得標權利，所繳押標金視為違約金，不予發還，得標者不得提出異議。得標人如須向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者，請依投標須知第九點辦理。

#### 六、標售不動產各項稅賦之負擔：

(一)得標人應於繳清房地款及其他必須費用後，由本府委託之地政士代辦產權移轉登記及其他產權移轉相關手續，其產權移轉登記相關費(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費、抵押權設定登記費等)、稅費(契稅、印花稅等)、投保火險等必須費用及地政士代辦費，均由得標人負擔。

(二)標的物之各項稅費及交易之營業稅【本案標的物(標售底價未含營業稅)應繳納營業稅，將由得標人負擔，稅額以得標價分算之建物價款5%計算，於完成簽訂買賣契約前

解繳至住宅基金專戶，請投標人於投標前自行評估該項成本，投標或得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自產權移轉登記日起，由得標人負擔。標的物之水電費、瓦斯費、汙水處理費、社區管理維護費等，自房屋點交日起，均由得標人自行負擔繳納。

-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4條規定「區分所有權人之繼受人應繼受原區分所有權人依本條例或規約所訂一切權利義務」，得標人應自行查閱相關住戶規約及停車管理辦法等，投標或得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八、標售之不動產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建物用途、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相關機關詢問，房地標示備註欄之使用用途為使用執照登載之使用用途，投標人應於投標前自行評估是否符合使用需求及相關法令規定，投標或得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九、標售不動產一律按現狀辦理標售及點交，本府不負修繕及其他瑕疵擔保責任(包括滲漏水、水電管線及其他設備等)，點交時，如有雜物，由得標者自理並負擔清理費用。投標者未於標售公告指定開放參觀期日赴現場看屋者，亦視同瞭解現況，投標或得標後不得向本府提出任何異議，或要求退還押標金。
- 十、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第2項「權利人應於買賣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第3項「前項買賣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權利人免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一)買賣案件委託地政士申請登記者，應由地政士申報登錄。」得標人或其委託之地政士應依法於期限內向地政事務所申報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以免受罰。
- 十一、本公告所列標的物，本府得因故停止標售，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二、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依照投標須知辦理。本公告事項，如

有刊登錯誤或字跡不清，以實貼本府公告欄者為準。相關產權面積應以登記機關登記為準，投標前應詳為瞭解標的現狀，得標人得標後不得再以實際面積與前述記載之面積及地政機關登記面積有誤差為由提出任何異議。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附件一

臺中市政府標售臺中市國民住宅店舖房地標示：

建物門牌	建物標示				土地標示 (光正段 49 地號)		預定 房地售價
	主 建物 面積 (m <sup>2</sup> )	附屬 建物 面積 (m <sup>2</sup> )	共有 部分 面積 (m <sup>2</sup> )	合計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範圍	
大里區健康一街 4 號	168.55	24.49	72.07	265.11	25196.95	484/100000	7,528,000

1. 土地權利範圍面積係取小數點後兩位計算，建物面積包括主建物面積及共同使用部分面積，均以建物登記謄本所載為準，係取小數點後兩位計算。
2. 標售房地一律按現狀標售及點交。
3. 土地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 使用執照號碼：81 工建使字 286 號
5. 建物主要用途：店舖、集合住宅
6. 建築完成日期：83 年 11 月 25 日。